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6-11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64人，代表股份512,020,6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,700,000股的75.10937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人，代表股份511,296,4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31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24,1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3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0人，代表股份81,529,9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5980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2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512,020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此外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舒知堂先生 郭晓兴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